

证券代码：873761

证券简称：瑞华赢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考虑到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结合 2025 年经营计划，为保证公司经营，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经研究后决定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分配利润。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4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

二、《关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的综合授信事宜，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自授信合同生

效之日起，担保方式为：姜海林和廖杰(LIAO JIE)、廖道训承担全部连带保证责任，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名下位于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1号楼13层14套房产抵押担保。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是企业融资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发生的正常的担保行为，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整体经营，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

三、《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的综合授信事宜，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自授信合同生效之日起，担保方式为：自然人姜海林承担全部连带保证责任。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是企业融资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发生的正常的担保行为，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整体经营，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

四、《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事宜，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自授信合同生效之日起，担保方式为：自然人姜海林承担全部连带保证责任。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是企业融资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发生的正常的担保行

为，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整体经营，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

五、《关于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通苑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事宜，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自授信合同生效之日起，担保方式为：自然人姜海林承担全部连带保证责任。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通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是企业融资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发生的正常的担保行为，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整体经营，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

六、《关于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的综合授信事宜，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自授信合同生效之日起，担保方式为：自然人姜海林承担全部连带保证责任。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是企业融资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发生的正常的担保行为，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整体经营，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

**七、《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事宜，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自授信合同生效之日起，担保方式为：自然人姜海林、廖杰（LIAO JIE）承担全部连带保证责任。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是企业融资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发生的正常的担保行为，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整体经营，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

独立董事：刘海鸥、庞世耀、李国运

2025 年 4 月 28 日